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院前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曾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 貴院審議，惟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有關屆期不續審之規定視同廢棄，貴院並另於修正通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修正案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本院送請 貴院審查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之法律案，應單純以提昇位階或明確規定授權依據者為限，爰依該附帶決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文件補正之相關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訂定應有法律之依據，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訂其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暫停經營期間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增訂其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